#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

# 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规定,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,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- **第二条**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(以下简称"战略委员会")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-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。
- 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  -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董事长担任。
-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- **第七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,可下设投资评审小组、专家小组等工作组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-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:

- (二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 并提出建议:
- 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:
  - 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:
  - 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
  - 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官。
  -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- **第十条** 投资评审小组、专家小组等工作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相关决策 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。
- **第十一条** 投资评审小组、专家小组等工作组提交的备案登记材料应由备案 登记工作的负责人妥善保存。
- **第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、专家小组等工作组的提案召开会议,进行讨论,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,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、专家小组等工作组。

#### 第四章 议事规则

- **第十三条**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,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,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,可以口头、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。
- **第十四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 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: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-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,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因战略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,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。

-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,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 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,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,委托其他委 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 受一名委员委托。
- **第十八条** 非委员的投资评审小组、专家小组等工作组可以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;战略委员会认为必要时,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、内部审计人员、财务人员、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。
- **第十九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。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字。会议记录须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,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。
- **第二十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- **第二十一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- **第二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,须予以回避。

#### 第五章 附 则

- **第二十三条**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,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实施细则的规定与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不一致的,按后者的规定执行。
  -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,修改时亦同。
  -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